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弘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28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04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弘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减持后北京弘富持有公司股份8,04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北京弘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北京弘富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87,198	4.93%	IPO前取得:5,919,42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7,7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4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500	0.14%	2018/7/30-2019/1/26	集中竞价交易	8.66-10.02	2,172,352.53	已完成	8,047,698	4.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6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

㈠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㈡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月24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本公司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

㈢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㈣ 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4日

㈤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8%。目前已累计质押4,07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㈠ 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㈡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迎")。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华迎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华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9年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2.50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7.1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7.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迎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07月22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1111万元,法人代表刘鹏,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珠海华迎总资产为592,015,511.22元,负债总额为592,000,00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592,000,000元,净资产15,511.22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38.63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珠海华迎总资产为2,642,351,249.46元,负债总额2,633,321,600.4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18,600,000元,流动负债为1,814,721,600.40元,净资产为9,029,649.06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217.26元,净利润为-985,862.1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7.1亿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9年1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2.50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1.7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5.5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4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或"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2X6X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4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海通基金系以上海市属国资平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基金。致力于支持上海民营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合、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重点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进行投入,增加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投融资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流动性。通过资本纽带,打通龙头企业及其相关产业链的资金脉络,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02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是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拥有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庞大的营销网络以及雄厚的客户基础,经纪、投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位居行业前茅,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和IPE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先行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促进三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三方业务特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

1、投融资合作

乙方、丙方(或丙方参与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有意战略投资甲方并持有甲方5%的股份,具体的投资方式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由乙方、丙方与相关方另行商定。乙方战略投资甲方后,甲方积极欢迎乙方提名专业人士,在履行甲方必要程序后,加入甲方董事会,为甲方公司治理提供积极建议。

2、战略支持

乙方充分发挥自身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用,通过资本与产业对接,实现甲方业务快速发展,共同为上海的医疗健康产业出力。

丙方发挥在资本市场方面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专业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境内外发债、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投资理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丙方或丙方子公司作为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机构。

3、其它业务合作

甲乙丙三方的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投资、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甲乙丙任何一方都可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诚信的原则,为实现三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并符合各自战略发展目标,提出新的合作内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进而合作。

4、本协议自三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后,并且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促进三方在健康行业的协同发展,更好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搭建上海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集聚上海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上海健康产业整体规划。通过合作,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股东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国预防医学领域的龙头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0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炯先生及常务副董事长伍跃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且因王炯先生及伍跃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炯先生及伍跃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毛长青、袁定江、张坚、王伟平、廖翠猛、张秀宽,独立董事任天飞、庞守林、唐红、陈超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吴新民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唐红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11票一致同意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永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冰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跃时先生为公司顾问,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远期结汇售汇免保证金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1年,远期结汇售汇免保证金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理财直融工具等,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期限1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理财直融工具等,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期限1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增加后授信等值不超过美元2,5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金融市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远期/掉期交易和其他衍生产品);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每笔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为1年,金融市场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农业科技创新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毛长青: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科员、副主任科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心高级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农业与食品饮料行业资深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农林牧渔行业首席分析师、首席策略师、研究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毛长青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义波:男,1956年出生,河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学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河南省农科院研究室主任、粮作所副所长;北京中科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科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获河南省玉米育种首席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14年获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2017年获"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并被评为科学中国人二〇一七年度人物特别奖"科技型企业家奖"。现任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育种专家兼联创种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种子协会玉米分会副会长、北京市种子协会副会长。

王义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育种专家兼联创种业科学院院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5,076,106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永革:男,196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现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永革先生在公司股东九三集团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投资")未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中垦投资的母公司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冰川:男,1972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农业科技),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法律与风险部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科技委员会主任;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中关村国科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长、院长。拥有科技管理、产业战略、投资并购、商事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丰富经验,作为国务院相关部门专家牵头和参与多项国家政策规划与项目研究。兼任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田冰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战略官, 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隆平高科及其他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发起的中关村国科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担任理事长、院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响:男,1979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和审计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林响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0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于近日收到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且因黄先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先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傅剑平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傅剑平、李华军、李步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陈红怡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华军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辉: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新大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于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王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始终不渝地以打造民族种业航母为使命;着眼大局,科学决策,针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领域,及时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指导,特别是带领公司董事会科学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在发展环境上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外围协调和支持;在具体运作上给予了管理团队高度信任和授权,充分发挥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为公司实现从民族种业航母向世界优秀种业公司的历史性跨越奠定坚实的顶层治理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毛长青: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科员、副主任科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心高级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农业与食品饮料行业资深分析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农林牧渔行业首席分析师、首席策略师、研究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毛长青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董事长辞职及聘任公司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董事长伍跃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跃时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董事、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伍跃时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伍跃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伍跃时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指引,伍跃时先生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即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离职后半年内即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并遵守其他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相关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毛长青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顾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跃时先生为公司顾问,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方面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专业建议。顾问作为公司非常设聘任岗位,不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伍跃时先生在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11年间, 认真践行袁隆平院士"发展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的执着信念追求,牢记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种业领跑者,农业服务的旗帜"的宏伟目标,以炽热的奉献情怀带领公司团队投身于民族种业事业,取得了公认的卓越成就。2016年1月,伍跃时先生带领公司团队以宽广的胸襟和远见卓识引入中信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推动公司迈入更高的发展阶段。

伍跃时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管理层积极践行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特别是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外延整合、国际化拓展上取得突出成绩。

在担任公司董事会主要领导职务期间,伍跃时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层代表,始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忘初心、坚定信念,以打造民族种业航母的使命为己任;着眼大局、勇担使命、主动作为;精诚团结、乐于奉献,推动团队建设和队伍培养取得显著成绩。

当前,公司正处于完成"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打造民族种业航母的关键阶段。伍跃时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伍跃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道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道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道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道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道忠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先跃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黄先跃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先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先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黄先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